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總部各政策局及各政府部門

政務主任

薪酬：

總薪級表第 27 點（每月港幣 53,195 元）至總薪級表第 44 點（每月港幣 105,175 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須：

- (a) (i)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一級或二級榮譽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1)]；或
(ii)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學士以上的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而其整體的學歷資格須與(a)(i)所列的入職條件相若；
- (b) 在綜合招聘考試能力傾向測試試卷考獲及格成績[附註(2)及(6)]；
- (c) 通曉中、英文。申請人須符合語文能力的要求，即在綜合招聘考試兩份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取得二級成績，或具備同等成績[附註(2)至(6)]；及
- (d) 在獲聘時已在香港至少居住滿七年及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註：申請人須在 2019 年 12 月 7 日舉行的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勞工事務主任／貿易主任／運輸主任聯合招聘考試（下稱「聯合招聘考試」）中考獲及格成績。[附註(7)至(11)]）

職責：

政務主任是多技能的專業管理人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當重要角色。他們參與政策制定、資源調配、重大政府計劃的施行，以及在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他們會定期被調派到不同的決策局及部門工作，因此他們的工作多樣化，並可以在政府不同範疇的工作中作出貢獻。

聘用條款：

獲取錄為政務主任的申請人通常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三年。成功通過試用期後，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晉升機會：

我們會聘請最優秀而具潛質出任首長級職位的申請者，並提供極佳的晉升機會。最具才幹及抱負的政務主任，將有機會出任決策局或部門的主要職位。

查詢地址及電話：

香港：公務員事務局政務職系部（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9 樓 918 室 / 電話：(852) 2810 3155 / 電郵地址：csbasd@csb.gov.hk）

香港以外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以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 —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郵編：100009) (電話：(8610) 6657-2880)]；
- (b) 紐約經貿辦 [地址：115 East 54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22, USA (電話：1-212-752-3320)]；
- (c) 三藩市經貿辦 [地址：130 Montgomery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4, USA (電話：1-415-835-9300)]；
- (d) 悉尼經貿辦 [地址：Level 1, Hong Kong House, 80 Druitt Street,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Australia (電話：61-2-9283-3222)]；
- (e) 多倫多經貿辦 [地址：174 St. George Street, Toronto, Ontario, M5R 2M7, Canada (電話：1-416-924-5544)]；
溫哥華聯絡辦事處 [地址：Suite 500, Park Place, 666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3P6, Canada (電話：1-604-331-1300)]；及
- (f) 倫敦經貿辦 [地址：18 Bedford Square, London, WC1B 3JA, United Kingdom (電話：44-20-7499-9821)]

附註：

- (1) 現正修讀大學學士學位的應屆畢業生也可申請；申請人如獲錄用，必須在 2019/20 學年內取得所需學歷資格才獲聘任。
- (2) 綜合招聘考試能力傾向測試的成績分為及格或不及格，而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則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於 2006 年 12 月及以後考獲的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及一級成績和能力傾向測試的及格成績永久有效。申請人如已在過去的綜合招聘考試中，取得所需的能力傾向測試、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有效成績，即已符合上述職位入職條件的(b)及(c)項。
- (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
- (4)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 C 級或以上的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C 級或以上的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
- (5) 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 6.5 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 6 的成績的人士，在 IELTS 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其 IELTS 成績可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IELTS 考試成績必須在職位申請期內其中任何一日仍然有效。
- (6) 如申請人現時沒有所需綜合招聘考試成績或同等成績，**必須已自行報名**應考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在香港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或**自行報名**應考於 2019 年 12 月 7 日在香港以外 7 個城市（包括北京、倫敦、三藩市、紐約、多倫多、溫哥華及悉尼）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否則申請人可能未能符合所申請職位的入職條件。如已報考上述考試，其申請只會在申請人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後方獲處理。
- (7) 合資格的申請人，如具備所需綜合招聘考試成績或同等成績，會獲安排應考於 2019 年 12 月 7 日舉行的聯合招聘考試。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或就讀的申請人可於同日在香港以外 7 個城市的其中一個試場應考聯合招聘考試。
- (8) 由於審核所有申請需時，申請人獲邀請參加聯合招聘考試並不表示其已符合所申請職位的入職條件。
- (9) 具備所需綜合招聘考試成績或同等成績的合資格申請人如果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仍未收到有關聯合招聘考試詳情的電郵，必須立即致電 (852) 2537 6429 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 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
- (10) 所有要求覆核聯合招聘考試成績的申請，必須在發出是否獲邀參加面試的通知後 7 個曆日內以書面提出並送達公務員考試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7 樓 718 室）。逾期的覆核申請，將不獲處理。請注意，覆核聯合招聘考試成績的結果可能使申請人原本考獲的分數向上或下調整或維持不變。
- (11)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政府會測試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識。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會在綜合招聘考試當日舉行，申請人在該測試的表現會佔其整體表現的一個適當比重。

申請手續：

你必須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以前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申請書：

- (i) 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 的網上申請系統；
- (ii) 郵寄到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7 樓 722 室公務員事務局（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為遞交申請書的日期）。為避免郵件無法成功派遞，申請人請確保信封上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支付足夠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局，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或
- (iii) 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職員入口處的申請書投遞箱，投遞箱的開放時間至 2019 年 10 月 4 日下午五時。

申請書 [CSB 606 (Rev. 9/2019) 及 CSB 606A (Rev. 9/2019)] 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 下載，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或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一樓詢問處索取。

申請人若非使用指定申請書 [CSB 606 (Rev. 9/2019) 及 CSB 606A (Rev. 9/2019)]，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申請書，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截止申請日期：

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在截止申請日期後遞交或未完成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網上申請系統可能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以致申請人有機會未能於截止申請時間前成功完成網上申請程序。故此，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

一般附註：

- (a) 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有關每月薪酬及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些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 (f)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 (g)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
- (h)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時，如符合入職條件（包括於2019年12月7日舉行的聯合招聘考試中考獲及格成績），則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i)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遞交全部修業成績及證書副本，包括有關學術機構所簽發的文憑／證書、成績單及列明有關課程的授課形式（例如全日制／兼讀制、在當地院校授課／遙距授課等）的證明文件副本。申請人如在取得上述學歷前已獲取其他學歷，也應盡可能提供有關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以方便進行學歷評審的工作。請勿附上任何文憑或證書的正本。經互聯網遞交申請的人士，應將其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郵寄到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7 樓 722 室公務員事務局，並在文件上註明申請人編號。現正修讀最後一年課程的應屆學士學位畢業生，則須在申請書內註明於畢業試後可獲取的資格。至於本地學歷，申請人在現階段毋須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 (j) 本欄內的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也可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內閱覽，網址如下：www.gov.hk。